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893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二、訂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三、「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考量港區國際船舶補給作業一貫性，為利是類人員實務運作得有合理安排工時之彈性，預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

(三) 電話：(02)85902728

(四) 傳真：(02)85902738

(五) 電子郵件：lwj66@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總說明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其業務必須配合船舶靠港期間作業。然船舶受天候、海象、船席及貨物安排等因素，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期間靠港情事，進而產生船舶提前或延後接續靠港，難以避免需及時辦理補給作業，又因碼頭之地理位置與交通工具皆會影響船舶用品運送之時間。是類工作因具有連續作業及工作期間集中之特性，為配合船舶入港日用品補給相關作業，該等人員之出勤時間實難盡符預期，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擬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其業務必須配合船舶靠港期間作業。然船舶受天候、海象、船席及貨物安排等因素，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期間靠港情事，進而產生船舶提前或延後接續靠港，難以避免需及時辦理補給作業，又因碼頭之地理位置與交通工具皆會影響船舶用品運送之時間。是類工作因具有連續作業及工作期間集中之特性，為配合船舶入港日用品補給相關作業，該等人員之出勤時間實難盡符預期，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擬核定該等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